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29 号望海科技广场创新型办公楼 6 层 A 区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正锋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相关部门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标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土建 3 标段钢筋采购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参加投标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土建 3 标段钢筋采购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需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参加本次投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标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土建 8 标段钢筋采购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参加投标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土建 8 标段钢筋采购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需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参加本次投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标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土建 9 标段钢筋采购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参加投标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土建 9 标段钢筋采购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需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参加本次投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申请借款支持。

海钢集团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借款，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含）。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经海钢集团同意，公司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申请借款。借款期限内，预计借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一般不高于 5%，具体条款以各方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正锋、毛伟华、唐艳芳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在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29 号望海科技广场创新型办公楼 6 层 A 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